

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荣成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荣成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》
的通知

荣农字〔2025〕16号

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，石岛管理区农业和海洋发展局，各畜牧兽医站：

为做好我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工作，根据省畜牧兽医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印发的《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鲁牧计财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荣成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》。现将《荣成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荣成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

荣成市农业农村局

荣成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1日

荣成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

为切实增强生猪产业抵御自然灾害、应对自然风险能力，保障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，根据省畜牧兽医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印发的《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鲁牧计财发〔2019〕11号）和威海市财政局、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印发的《威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威财金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荣成市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服务“三农”、保障民生为宗旨，建立由政府、养殖主体、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畜牧业风险分担机制，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，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，促进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、维护经济稳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参保品种

能繁母猪及育肥猪。

（二）参保对象

我市范围内从事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养殖场（户）、家庭牧场、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。养殖主体必须不在禁养区范围内

才能参保；参保的养殖主体必须全场投保，不得选择性投保。

（三）保险责任范围

能繁母猪、育肥猪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，因重大病害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。

养殖业保险主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疾病和疫病、自然灾害（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雷击、地震、冰雹、冻灾）、意外事故（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）、政府扑杀等。

其中主要疾病和疫病包括：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水泡病、猪链球菌、猪乙型脑炎、附红细胞体病、伪狂犬病、猪细小病毒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、猪支原体肺炎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猪副伤寒、猪圆环病毒病、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魏氏梭菌病，口蹄疫、猪瘟、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疫病、疾病。

（四）参保金额

养殖业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，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（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）确定，能繁母猪及育肥猪保险费率为6%，具体标准为：

1. 能繁母猪。保险费72元/头，保险金额1200元/头；保险费中央财政负担40%，省财政负担15%，威海财政负担10%，荣成财政负担15%，养殖主体负担20%。

2. 育肥猪。保险费48元/头，保险金额根据生猪尸重、尸长综合因素进行赔偿，按20—800元/头给予不同的资金赔偿，保险费中央财政负担40%，省财政负担15%，威海财政负担10%，荣成财政负担15%，养殖主体负担20%。

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费各级财政负担比例由上级部门制定，如有变动按照新的比例执行。

（五）保险标的

1. 能繁母猪。（1）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（含）；（2）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（含）4周岁以下（不含）；（3）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明无伤残，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饲养管理正常；（4）能繁母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，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。

2. 育肥猪。（1）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明无伤残，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；（2）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（含）以上；（3）对养殖主体自繁自育的生猪，按照能繁母猪与育肥猪1: 20比例计算保险标的数量投保；对购入小猪育肥的，按不低于投保日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的2.2倍投保。

（六）保险期限

保险期间为核保生效后一年期限。

（七）赔偿标准

1. 能繁母猪。按每头1200元进行赔偿。

2. 育肥猪。结合生猪尸重、尸长综合因素进行赔偿，具体标准见下表：

尸长 (CM)	尸重 (KG)	赔付标准 (元)
30 (含) 以下	5 (含) 以下	20
30 (不含) -50	5 (不含) -15	50
50 (不含) -70	15 (不含) -30	130
70 (不含) -90	30 (不含) -50	280
90 (不含) -110	50 (不含) -80	500
110 以上	80 以上	800

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，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。同时，应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，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，保险机构不予赔偿。

三、生猪政策性保险承保机构

根据威海市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中选结果，我市生猪保险工作由中标保险公司开展承保工作。中标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保险业务，保险公司与生猪养殖主体签订保险单，保险期限1年，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。

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2023 年 5 月 23 日制定的《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荣成市 2023 年生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（荣农字〔2023〕7 号）》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废止。